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规发〔2023〕1号

---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3年2月14日

#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六届区委历次全会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稳增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动员全区上下抢开局、拼经济、抓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助企纾困行动

**1.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2023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2.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延长 80 亿元“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贷款发放利率为一年期 LPR 至少减 30 个基点，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一年）使用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在该额度内发放的贷款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再给予企业不高于 50% 的利息补贴，补贴期 3 个月。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鼓励“批次贷”合作银行将“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名单企业优先纳入“批次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区内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积极配合市中小微信企业贷奖补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1.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社保中心、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2.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返岗。**落实市、区两级稳岗留工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对邮政快递企业、重点工程项目等阶段性稳岗留工补贴，以及外来务工人员春节后返岗交通补贴的发放工作。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对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就业服务专员，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 2023 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做

到日日有岗位、周周有招聘。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相关政策措施，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青浦邮政管理局）

**3.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鼓励快递企业依法用工，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指导平台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推进新就业形态和快递网点劳动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优化“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公益站点布局，提升站点使用率及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1.积极释放消费潜力。**营造浓厚消费氛围，聚焦首发经济、品牌经济、夜间经济等推出线上线下主题活动，继续办好“五五购物节”“金秋旅游购物节”等节庆活动，对纳入“五五购物节”总体活动的，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25 万元扶持。提升商业载体能级，加快一批高能级商业体开业，推进重点商业项目规划建设和商圈转型升级。支持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对综合体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按实际支出 50%给予资金扶持，最高 100 万元。对新引进大型会员制超市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最高 100 万元。鼓励商贸流通企

业做大规模，对营业收入（销售额）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促进大宗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车促销活动，按 2023 年上半年销售额增量分档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参与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活动，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2.推动消费多元化发展。**培育消费新业态，推动电商与实体零售双向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线上销售，搭建线上展馆、举办工厂直播、线上发布新品。大力发展金融保险、教育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配合市级部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等专项消费券。用好文化创意、休闲旅游、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强会商文旅体农联动，打造一站式“微度假”消费体验模式，丰富跨界消费场景；完善民宿发展配套政策，促进准入便利化，联合民宿、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商业等市场主体，在非黄金时段推出“民宿+旅游”产品；打响文旅品牌带动消费，推出 4 个线上宣传主题，举办环淀山湖度假游、“‘遗’见青新”文化遗产主题季系列等活动；办好环意长三角自行车公开赛，对大型赛事活动、体育设施建设等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3.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全力服务保障第六届进博会，进一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办好联合国采购大会、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等。鼓励企业组团参加国外大型知名展会、博览会等经贸会展活动，对企业组展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资助，最高 100 万元。鼓励企业举办“云展览”，结合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

打造线上会展标杆。加快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建设，对会展产业园建设初期过程中涉及的租赁、装修等费用予以最高 300 万元补贴。对新引进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企业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占股超过 50%），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西虹桥公司）

####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1.全面开展招商引资。**积极策划“潮涌浦江·智创青浦”系列投资推介活动，参与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上海城市推介大会等。有效运用规划招商、基金招商、资源招商、平台招商等多种手段，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绘制全区产业图谱，结合各区域产业基础实施靶向招商。强化商务楼宇招商，大力推动存量去化，制定实施楼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扶持政策，新增建设一批优质楼宇、提升改造一批老旧楼宇、培育打造一批特色楼宇、盘活整合一批低效楼宇。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外出招商。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链主”企业和头部企业，实施产业链培育工程，引进更多上下游优质企业。适时修订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加大支持跨国公司总部、民营总部、贸易型总部等总部企业发展，鼓励在青加大投资。持续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和开工，加快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持续开展引大引强引实。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招引高质量农业项目 4 个，开工都市农业项目 2 个。（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2.发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各类重大项目建设，加快 410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四个一批”产业项目进度。推进示范区城际线、沪苏湖高铁练塘站、轨交2号线西延伸、13号线西延伸、17号线西延伸等重大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度，G50、G15、G318和北青公路、青安路等改扩建项目开工。开工建设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示范区城际线站点周边区域开发、新城中央商务区、西岑科创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土地收储和出让。（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3.加快“两旧一村”改造。**落实“两旧一村”改造项目清单化管理。蟠龙城中村实现交付验收，重固、徐泾老集镇项目完成经营性地块出让，凤溪、西岑、赵巷3个项目全面启动，徐泾等新一批项目完成认定。加快推动老城厢改造项目征收工作，启动动迁安置房建设。启动实施小梁薄板房等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11170平方米。优化城市更新模式和资金平衡机制，吸引优质市场主体与新一轮“城中村”项目优化配对，高效推进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相关镇）

**4.用好投融资政策和工具。**充分运用专项债、PPP、基础设施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扩投资政策和工具，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推动成熟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达产。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七票”统筹配置政策。优化提升服务效能，用好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升审批效率。优化代建制，完善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投资热度和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 五、外贸外资保稳提质行动

**1.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修订出口信用保险、跨境电子商务等扶持政策，鼓励外贸企业扩大自营出口，加大对跨境电商主体和平台企业的培育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帮助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落实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对境外展位费给予扶持。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实现第五届进博会意向订单 100%成交落地；在西虹桥区域建设进口商品集散地，发挥虹桥海外贸易中心（西虹桥）分平台作用，吸引并培育进口贸易总部企业和关联贸易机构。聚焦青浦综保区现有优势产业集群，争取飞机发动机再制造业务实现突破，引进和培育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等高能级项目，强化管理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推动青浦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对标市级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研究本区服务贸易重点发展领域；扩大北斗西虹桥地理信息服务基地等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的规模；组织企业参展服贸会、进博会服贸展区，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合同登记便利化措施，推动重点软件出口企业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加快拓展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青浦海关、青浦工业园区、西虹桥公司）

**2.外资稳存量扩增量。**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挥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政策效应，引导外资企业增资扩股，为优质产品搭建更多展示和销售平台。加快外资总部类项目集聚

发展，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定期召开外资企业商务圆桌会，稳定外资企业发展预期，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保障外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 六、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1.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围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壮大产业集群，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区升级，加快一批项目竣工投产；全面推进智能芯片、位置服务、电竞游戏、跨境电商等一批数字特色产业园建设。打造生物技术等新一批增长引擎，深化“3+6+X”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推动青浦生命科学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功能集聚，重点支持抗体药物、高端医疗装备等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响“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品牌，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共筑“快递生态圈”。支持快递企业为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支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改造，鼓励企业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最高补贴300万元；对快递生态圈相关企业落地的交易额、采购额、进出口额以及国际物流营收等给予支持，对新注册落户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充分发挥青发创投基金作用，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推进金融机构总部、专业子公司、金融类平台等落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青发集团）

**2.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强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制定实施“专

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2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9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实现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100 家，新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5 家。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等认定，根据认定标准，按规定给予 3~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支持企业上市，按照企业发行市值予以扶持，发行市值在 20 亿元（含）以下、20~100 亿元（含）、10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3.推动创新要素集聚。**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不少于 6 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双创孵化示范基地以及跨区域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示范区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推进西岑科创中心、青浦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等一批高能级研发平台建设，强化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协同攻关，提升产学研转化效率。加强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力度，依托“一港两园”建设，吸引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在青年人才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人才公寓多样化支持、海外人才引育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制定新城人才安居政策；建设和盘活一批公共租赁房和人才公寓，筹措保障性租赁房 6000 套（其中人才公寓 1000 套）；积极利用闲置农民房资源为企业人才提供安居之所，打造乡村人才公寓 1000 套。（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委组织部、区经委、区

人社局、区房管局、相关镇)

**4.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首次进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战新企业名录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足以上条件的，在原基础上增加20%的支持金额。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投入达到300万元的单个技改项目，给予经核定项目总投资投入8%的资金支持；对属于战新行业的技改项目，给予12%的资金支持，最高200万元。对市级技改项目，按1:0.5给予配套扶持。引导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鼓励下游人工智能应用企业资金投入；支持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引进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优质企业，引导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提质转型。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清理低效用地。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街镇、区属公司）

## **七、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1.制定实施区优化营商环境6.0版方案。**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打造随申办“企业云”青浦旗舰店，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专区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推进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辅助审批服务，做优综合窗口政务智能办。深化

“免申即享”服务，扩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范围。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持续做好信用修复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广覆盖，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

**2.服务企业更好发展。**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建立“代办专员制度”，继续开展“政企直通车”、领导帮办大走访服务等，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产业扶持资金拨付进度。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行动，争取承办市级民营经济发展论坛，开展“民营经济圆桌会议”，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街镇）

**3.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引导大企业

向中小企业开发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 八、重大战略牵引行动

**1.全面推进“一城两翼”。**紧扣“战略赋能区”建设目标，充分放大战略红利，把战略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制定实施青浦片区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徐泾104产业社区转型升级长三角数创先导区，华新打造虹桥数字供应链集聚区，加快一批数字企业落地。提速新城中央商务区TOD项目开发，推动城中北路西侧先行启动区开工；启动建设青浦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推动生命科学产业社区一期建设，加快发展数字智造等重点产业社区。聚焦“一厅”方厅水院，推动方厅水院上海馆、创智引擎、蓝环工程二期、江南圩田展示园二期等示范区重点项目全面开工；聚焦“一片”西岑科创中心，实现先导性地块土地出让，推动动迁安置基地、西岑城中村项目和两个先导性组团开工。推动长三角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二期工程完工，共同推进示范区智慧大脑建设，加快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责任单位：区青东办、区新城办、区区域办、各街镇）

**2.全力落实“双线布局”。**全面启动示范区城际线二期。对标一流、适度超前，推进示范区城际线站点周边控规落位，实现功能、空间、品质升级。聚焦示范区站点周边，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力量，高品质高水准做好开发建设。持续打响“长三角

数字干线”品牌，做大做强“一条干线、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加速建设全国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探索打造算力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科委）

各有关部门、街镇和区属公司要认真落实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清单、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各项政策、项目和举措落细落实落地，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更好地推动本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上级文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